

道德操守的标准

来 13:4 “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；因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审判。”

信徒首先必须做道义和贞德上清洁无瑕的人(林后 11:2; 多 2:5; 彼前 3:2)。“不可污秽”一词(希腊文 *hagnos* 或 *amiantos*)的意思是脱离一切淫猥的污秽。它指一个人节制自己，远避任何玷污自己贞洁或违背自己婚誓的刺激情欲的行为和意念；它也指出，人要克制和远避所有在神眼中看为污秽的性行为和性刺激。这节经文勉励各人要“用圣洁、尊贵，守着自己的身体”(帖前 4:4)，不“放纵私欲的邪情”(帖前 4:5)，这是对所有未婚或已婚信徒的教诲。请注意以下几条圣经有关道德操守的教训：

1.性亲昵行为只有在婚姻关系之内才蒙神悦纳和祝福(参创 2:24 注；歌 2:7 注；4:12 注)。照着神的旨意，丈夫和妻子通过婚姻的联合而成为一体。夫妻从他们共同忠心维系的婚姻中享受身心的愉悦，这是神所命定、所尊重的。

2.奸淫、淫秽、同性恋、色情、污秽和低下的情欲都被神视为极大的罪，因为这些事违背了神的律法(参出 20:14 注)，也玷污了婚姻关系。这些罪在圣经中被严厉审判(参箴 5:3 注)，它们使人不能承受神的国(罗 1:24-32；林前 6:9-10；加 5:19-21)。

3.淫行和污秽不但包括神所禁止的性交和同居，也包括任何在婚姻配偶以外的人身上获得性满足的行为，如暴露或观看人的身体等。现今流行的说法是，在“彼此委身”的未婚青年和成人中的性亲昵行为，只要没有到完全性交的地步，都是可以接受的。这个观点违背了神的圣洁和圣经中清洁的标准；神明确禁止一切合法夫妻以外的“性关系”(字面意思为“暴露别人的身体”，利 18:6-30；20:11, 17, 19-21；参 18:6 注)。

4.信徒必须在婚前一切有关性的事情上操练节制。如果认为只要两个人真正互相委身或只是感觉如此，就可以奉基督的名在婚前有过分亲昵的行为，那就是公然拿神圣洁的标准与世界的污秽之道妥协，实际上也就是以败坏为义。婚后的性亲昵也必须限制于配偶之间。节制在圣经中被称为圣灵的果子，它是一种积极和清洁的行为，与不道德的性游戏、放纵、奸淫和污秽截然相反。信徒若忠心地顺服神圣洁的旨意，圣灵就会把节制的恩赐赐给他们(加 5:22-24)。

5.圣经用下列词语描述了不同程度的淫乱行为：

(1)淫行(希腊文 *porneia*)，泛指各种各样的在婚前或婚外的性行为；它不仅指性交行为，也指任何婚姻关系以外的性亲昵行为和游戏，包括触摸身体的敏感部位或观看他人的裸体等。这一切都明显违背了神为他子民所定的道德标准(参利 18:6-30；20:11-12, 17, 19-21；林前 6:18；帖前 4:3)。

(2)邪荡或私欲(希腊文 *aselgeia*)，指缺乏明确的道德原则，特别指没有节制情欲来保持品行清洁(参提前 2:9，关于正派的注释)。它包括放纵或引诱人的恶